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杨小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2月1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2020-080）。截至本公告日，杨小明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杨小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现就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杨小明	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10日 -2021年1月27日	3,750,000	2.97	0.52%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小明	合计持有股份	117,586,662	16.37%	68,475,462	9.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586,662	16.37%	68,475,462	9.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杨小明先生持有的45,361,200股司法拍卖股份于本次减持期间完成过户手续，

由杨小明先生过户至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减持后，杨小明先生不再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减持的剩余股份，杨小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杨小明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杨小明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杨小明先生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杨小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